

中国民用航空局



CIVIL AVIATION
ADMINISTRATION OF CHINA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 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CAD2018-MULT-40

修正案号：39-9472

一. 标题： 发动机-燃油组件-更换/限制

二. 适用范围：

本适航指令适用于赛峰直升机发动机公司所有的 Arrius 2B1 和 Arrius 2F 涡轴发动机。

三. 参考文件：

1.FAA AD 2018-12-03 (2018 年 6 月 27 日发布)。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本适航指令源于多起由于存在结焦的原因引起燃油流量降低从而导致发动机熄火报告。颁发本适航指令用于防止 Arrius 2B1 和 Arrius 2F 涡轴发动机熄火。此不安全状况如不解决，会导致发动机熄火，进而损坏直升机。

五. 生效日期：2018 年 08 月 09 日

六. 颁发日期：2018 年 07 月 10 日

七. 联系人： 侯升平
中国民用航空适航审定中心

010-58172943